附件2

河北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|
| 企业类型： | 企业性质： |
| 单位地址： | 企业机构代码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注册机关： | 所属行业： |
| 先进程度：（）创新型企业；（）科技型中小企业 | 企业年产值： |
| 企业联系人： |
| 姓名： | 职务： |
| 办公电话： | 手机号码： |
| 申报领域： |
| 二、校企合作情况 |
| 1.合作学校名称： |
| 合作项目名称： |
| 项目类型：资本□ 技术□ 知识□ 设施□ 管理□其他类型（ ） |
| 项目内容：实训基地□ 学科专业□ 教学课程□技术研发□ 其他内容（ ） |
| 合 作 期：已连续合作（ ）个月，当前双发签订的合作协议至（ ） 年 |
| 2.合作学校名称： |
| 合作项目名称： |
| 项目类型：资本□ 技术□ 知识□ 设施□ 管理□其他类型（ ） |
| 项目内容：实训基地□ 学科专业□ 教学课程□ 技术研发□其他内容（ ） |
| 合 作 期：已连续合作（ ）个月，当前双发签订的合作协议至（ ） 年 |
| 三、申请条件 |
| 1.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、下同）或高等学校□ |
| 2.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，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□ |
| 3.参与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、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（职业教育）集团，并取得一定成效□ |
| 4.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□ |
| 5.近3年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（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）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□ |
| 6.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、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，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□ |
| 7.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等，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□ |
| 8.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（发明专业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）□ |
| 四、企业基本情况简述 |
| 1.企业基本情况：主要包括企业成立时间、规模情况、是否具备职业技能鉴定机构、是否具有内部培训机构、所获奖励（荣誉称号）、特色优势等。2.协同育人工作基础：近年来在所申报领域举办职业教育或与学校合作开展办学、共建专业、共建实训基地、开发教学资源、联合研发、经费投入等情况；校企合作的协议、管理规章制度等。3.（校企共享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粘贴处） |

填表说明：

1.项目类型：可多选；□中打√；其他类型（）中用简要文字表述。

2.项目内容：可多选；其他内容（）中用简要文字表述。

3.校企合作学校不足2个的，第二个合作学校内容不填；超过2个的，请按格式自行插入表格填写“合作学校名称、合作项目名称、项目类型、合作期”。

4.具备条件：可多选；□中打√；对选定具备的条件，企业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PDF）。

5.企业基本情况表述：请围绕本企业是否符合通知中提出的“建设培育企业范围”“建设培育企业条件”等要求进行自查，并将自查简要情况填入表中。